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杰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权益授予日，向 4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66.4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宗阳、刘勇

2022 年 5 月 25 日